报废回收函

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:

本公司（ ）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本着平等、 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就本次中标回收报废的一批空调设备工作事宜，函约定如下:

一、由本公司回收贵单位报废的一批空调设备进行报废处理。

二、本单位承诺收到中标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先转账项目成交总价10%至贵单位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，旧空调回收分多次进行，每次进行现场回当天将本次回收总价90%的余款汇至贵单位账户。

三、本公司持有回收空调设备的相关资质证件，进行本项业务的开展。

四、本公司回收本次报废的医疗设备属报废处理产品，仅限用于报废回收处理， 且必须按照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51 号) 和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番禺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番财〔2023〕152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废破拆，不得进行翻新或变相投入回收利用。若违反此条款，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。

五、由本公司自行负责该批次的报废设备的拆装及运输装卸工程。贵单位协

处理，但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由本公司承担。

六、本函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函一式贰份，本公司持壹份，贵单位持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单位名称： （ 盖章）

负责人联系电话：   
 日期: 年 月 日